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關連交易－有條件買賣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約22.428%**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聯合集團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並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以股數投票之結果如下：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	134,676,438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58,512,456
3.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58,512,456
4.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0%
5.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0
6.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

如通函內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02,650,0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該等待售股份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新鴻基、SHKVC、Best Delta及晴輝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但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新鴻基、SHKVC、Best Delta及晴輝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否則該等待售股份之買賣將告廢除及終止。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